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
電子信箱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區忠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3328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33285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4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C數位學習講師培訓工作坊-PaGam0，請鼓勵所屬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

(一)時間：114年5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114年6月7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9節。

(二)地點：本市教育網路中心(臺中市太平區樹德一街136巷30號)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，已取得A1、A2研習認證之

1、本市跨校聯盟領導學校教師。

2、本市113年入校入班(手把手)陪伴計畫領航教師。

3、本市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教師。

教務處 收文:114/04/16



1140001837

有附件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於場次開始前14天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「大甲國中」項
下搜尋課程內容或課程代碼「4990201」進行報名。
- 2、請將A1、A2完訓證明寄至信箱：sunnym777@st.tc.
edu.tw，賴小姐收。研習證明上傳步驟請參考連結
(<https://reurl.cc/EVXEDA>)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參與者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參與者需完整完成本次研習課程並繳交指定研習作業，
經由PaGamO內部審核團隊審查通過後，即可取得PaGamO
認證講師資格。

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聯繫本市數位學習推
動辦公室賴小姐，電話：04-26872564分機115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
學、臺中市立廬子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北屯區松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屯區南興國
民小學、臺中市沙鹿區鹿陽國民小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臺中市私立
大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
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
校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